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 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2018) 新环检 (验收) 第 (006)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武文君

填 表 人：蔡紫昊

建设单位：江苏天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05281838
传真：0511-88539111
邮编：212200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油坊镇先锋
创业园

编制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995720
传真：0511-85995566
邮编：212132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目录

- 1、表一、项目概况
- 2、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状况
- 3、表三、污染物状况
- 4、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7、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7、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 9、表九、环评结论落实情况检查
- 10、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11、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件：

-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11]76号）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 附件七：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八：验收组意见及成员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年产量 1000t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投入生产调试时间	2011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12 日、 2018 年 4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 科学研究所		
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江苏昊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先卓优环境保护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	0.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	0.9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5、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11]76 号）；（见附件二） 6、《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 年 8 月编制）； 7、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1、废水（污水总排口）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 水	pH 值	6-9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7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mg/L）	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氮 （mg/L）	1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mg/L）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p>3、有组织废气</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	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	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											
	<p>4、噪声</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方法</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项目使用油坊镇同德村村委会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建设,使用生产车间一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仓库一间,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用房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拥有制造设备 9 台(套),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自于食堂、卫生间和办公区,年排放量 320 吨,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入红旗河。2011 年 8 月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扬环审[2011]76 号)(见附件二)。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地址位于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占地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1000 吨。

企业全貌图见图 1-1;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1-5;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6;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见表 1-7;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8。



图 1-1 企业全貌图

表 1-5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

名称	名称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生产线	外购各种原辅料通过加料、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出产品；年产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1000 吨	已建成，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设置一个仓库存放各类原辅材料	新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集镇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来自于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320 吨/年，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河。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绿化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河。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行星式搅拌釜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以及加盖密封	车间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异味气体和抽真空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布袋除尘设施连通，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资 10 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三）。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
1	107 硅油	/	300	30
2	二甲基硅油	/	20	1
3	硅烷偶联剂	/	50	1
4	碳酸钙	/	500	30
5	白炭黑	/	50	2
6	3 号白油	/	30	1
7	氢氧化铝	/	10	1

表 1-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备注
2018.4.11	3.3	3.1	94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项目设计产能 1000 吨/年
2018.4.12		3.2	97	
2018.4.24		3.1	94	
2018.4.25		3.2	97	

表 1-8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验收时实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行星式搅拌釜	/	2	行星式搅拌釜	/	4
2	液压式出料机	/	2	液压式出料机	/	4
3	灌装机	/	2	灌装机	/	4
4	真空泵	/	2	真空泵	/	4
5	除尘系统	/	1	除尘系统	/	1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1.4%。
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扬环审[2011]76 号）。（见附件二）。经企业自主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因为该企业已纳入“三个一批”验收单位，故时隔较久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续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一、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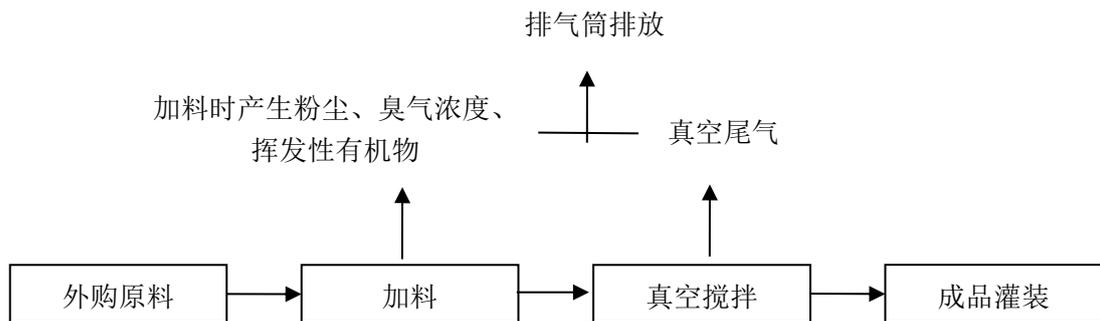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的生产工艺为：首先将硅油等原料加入行星式搅拌釜，加盖密封，抽真空，搅拌一段时间，然后灌装后即成为成品。

续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二、该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于食堂、卫生间和办公区的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2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红旗河。

2、废气

本项目白炭黑等原料加料时产生粉尘，企业采用在行星式搅拌釜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以及加盖密封操作等方式对粉尘进行处理，2017 年车间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异味气体和抽真空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布袋除尘设施连通，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真空泵等机器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影响，声源强度在 70-80 dB(A)之间。针对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 ①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和内部吸声处理，减少门窗的敞开设计，多用隔声门、双层窗，边界设置隔声墙，对一些高噪声设备，将其置于封闭的隔间内或在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
- ② 重视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合理布局；
- ③ 加强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环保管理制度。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污染物状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真空泵等机器设备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昼间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原料加料时产生粉尘	颗粒物	做好原料加料工序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原料加料时产生粉尘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做好原料加料工序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车间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异味气体和抽真空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布袋除尘设施连通，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少量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	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等固废的回收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集中收集后由扬中市油坊镇集镇管理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生产设施应结合环保要求对所有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或远离边界的地方，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降低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不得从事 107 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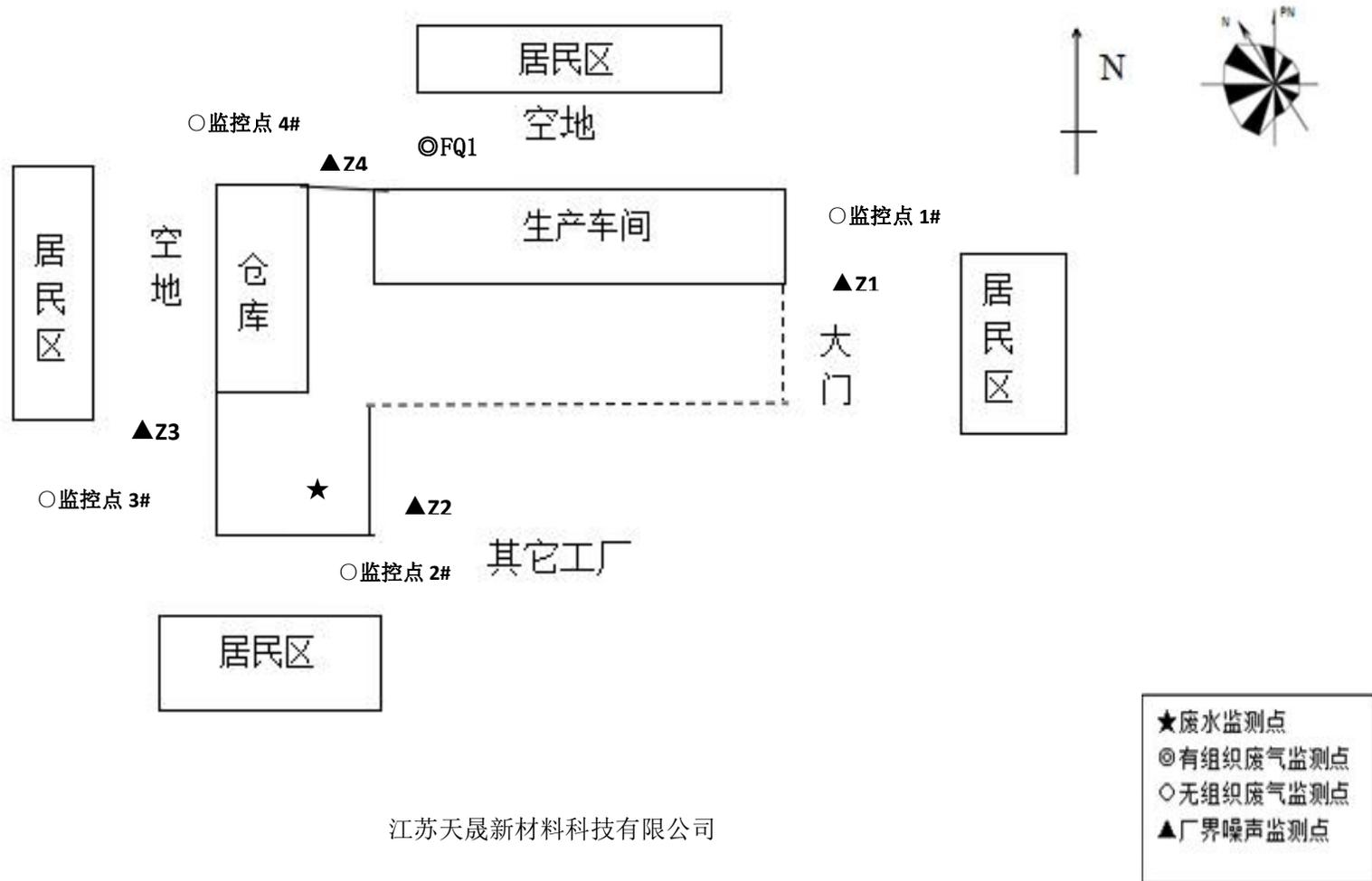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调整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红旗河。
- 3、做好原料加料工序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等固废的回收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 6、不得从事 107 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 7、做好其它环保工作，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天晟新材料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上风向 一个点、下风向 三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有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生产车间排气筒 处理后排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每天 昼间各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 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受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12 日对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满足验收监测要求。4 月 24~25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4.11	3.3	3.1	94
2018.4.12		3.2	97
2018.4.24		3.1	94
2018.4.25		3.2	97

注：工况证明根据企业提供（见附件三）。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采样时间 (2018.4.11)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9:52)	污水总排口	7.20	21	16	0.312	0.111	0.04
第二次 (10:34)	污水总排口	7.23	20	16	0.258	0.044	ND
第三次 (11:23)	污水总排口	7.20	24	20	0.092	0.030	0.04
第四次 (12:34)	污水总排口	7.17	22	10	0.164	0.029	0.05
检出限		--	--	--	--	--	0.04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17~7.23	22	16	0.206	0.054	0.04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6-9	70	100	15	0.5	5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18.4.12)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第一次 (10:05)	污水总排口	7.25	22	10	0.278	0.026	0.16
第二次 (11:15)	污水总排口	7.31	26	16	0.286	0.033	0.12
第三次 (12:07)	污水总排口	7.28	24	10	0.356	0.030	0.09
第四次 (13:30)	污水总排口	7.25	22	10	0.262	0.030	0.10
检出限		--	--	--	--	--	--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25~7.31	24	12	0.296	0.030	0.12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6-9	70	100	15	0.5	5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18.4.11	上风向	0.144	0.183	0.203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1#	0.180	0.238	0.258	0.258	1.0	达标
	下风向2#	0.180	0.128	0.221	0.221	1.0	达标
	下风向3#	0.235	0.219	0.184	0.235	1.0	达标
2018.4.12	上风向	0.177	0.142	0.194	0.194	1.0	达标
	下风向1#	0.124	0.142	0.212	0.212	1.0	达标
	下风向2#	0.248	0.301	0.230	0.301	1.0	达标
	下风向3#	0.177	0.213	0.177	0.213	1.0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 (m ³ /h)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8.4.24最大值或范围	9170~9340	5.62	0.051
2018.4.25最大值或范围	7560~8390	5.49	0.045
排放标准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4.11)	等效声级 dB(A)		
		昼间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0:15-10:16	54.0	≤6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0:19-10:20	51.5	≤6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0:22-10:23	45.7	≤6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0:29-10:30	54.7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4.12)	等效声级 dB(A)		
		昼间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9:36-9:37	50.0	≤60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9:40-9:41	52.8	≤60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9:47-9:48	45.1	≤60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9:56-9:57	55.7	≤60	达标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为年产量略小于 1000 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未独立建设仓库，实际建设一间独立仓库，存储量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 4 套装置，其中 1 套不用；另外 3 套，2 用 1 备。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外管线路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比原环评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五。

表九、环评结论落实情况检查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设施应结合环保要求对所有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或远离边界的地方,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已落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降低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少量绿化。
不得从事 107 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未从事 107 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调整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批复要求完成。
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红旗河。	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入红旗河。
做好原料加料工序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在行星式搅拌釜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以及加盖密封操作等方式对粉尘进行处理，2017年车间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异味气体和抽真空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布袋除尘设施连通，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等固废的回收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得从事107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未从事107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做好其它环保工作，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已做好其它环保工作，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产生扰民问题。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25 日对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入红旗河。由表四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二、废气：

由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由表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代处置。

建议：

- 1、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工业废气排口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绿化建设，以降低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 4、增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标识；
-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需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 6、尽快拆除车间内闲置的一套生产装置。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朱杰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				建设地点	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						
	建设单位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2000	联系电话	18305281838				
	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 (C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新建厂房 2000m ² , 年产 1000 吨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新建厂房 2000m ² , 仓库 1000m ² , 年产 1000 吨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投资总概算(万)	2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9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吴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	2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先卓环境保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2011]76号	批准时间	2011.8.22	环评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2011〕 76 号

关于对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拟定地点，建设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续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二)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红旗河,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三)做好原料加料工序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四)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六)不得从事 107 硅油等各类原料的生产。

(七)做好其它环保工作,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三、工程完工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发改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
油坊镇人民政府，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三：企业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进行年产 1000 吨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验收监测。

该项目年产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1000 吨。年产 1000 吨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验收期间，所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 月 11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

一天产量：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3.1 吨。

4 月 12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

一天产量：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3.2 吨。

4 月 24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

一天产量：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3.1 吨。

4 月 25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

一天产量：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3.2 吨。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四：固体废物代处置协议

垃圾代运、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扬中市油坊集镇管理所

为认真贯彻执行《江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镇江市农村垃圾处置长效管理办法》，根据扬中市 2002 年 77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垃圾的代运、转运和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垃圾进行代运、转运和处置，甲方负责对垃圾的集中收取和定点存放；乙方负责将垃圾运送至中转站并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需代运的由甲方将垃圾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2、本协议中垃圾是指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无毒、无害的工业垃圾，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装潢垃圾）。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保持通道的进出畅通和作业方便，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对损坏的垃圾容器维修、出新。

4、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置费和垃圾中转费、清运费计人民币 捌仟伍佰 1000 元，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5、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号至 2019 年 12 月 31 号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负责人：



乙方：扬中市油坊集镇管理所
负责人：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通知》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未独立建设仓库，实际建设一间独立仓库，存储量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 4 套装置，其中 1 套基本不用；另外 3 套，用 2 套，备 1 套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增加、无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比原环评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对比环评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一根 15 米排气筒是为吸收异味，起到环保的作用，所以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附：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负责。

续附件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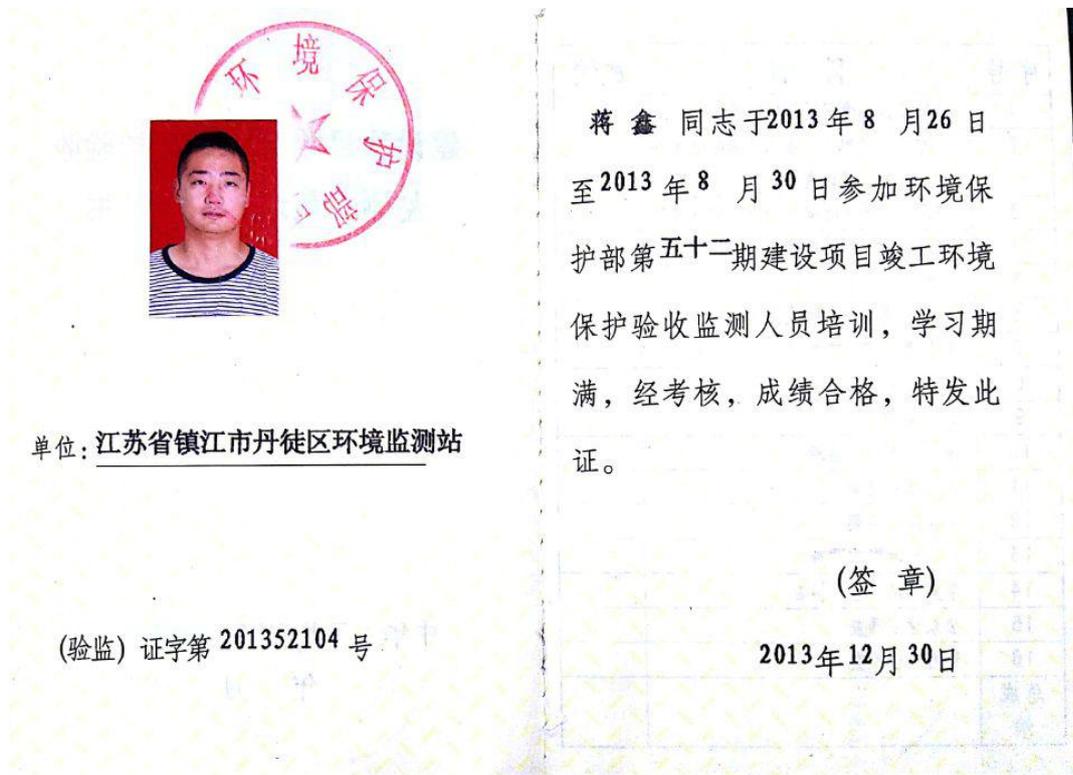
附件：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验收时实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行星式搅拌釜	/	2	行星式搅拌釜	/	4
2	液压式出料机	/	2	液压式出料机	/	4
3	灌装机	/	2	灌装机	/	4
4	真空泵	/	2	真空泵	/	4
5	除尘系统	/	1	除尘系统	/	1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附件七：监测数据



正本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检测报告

(2018)新环检(综合)字第(049)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 (Tel)：0511-85995720

传真 (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 (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测报告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胡主任 15162933259	地址	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
		邮编	21220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1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8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u>蔡紫昊</u>	2018 年 5 月 3 日	
复核	<u>汪洋</u>	2018 年 5 月 3 日	
审核	<u>蒋丽</u>	2018 年 5 月 3 日	
签发	<u>胡杨</u>	职务	<u>质量负责人</u>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检测内容

共 11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中 pH 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13 日
检测依据	<p>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p> <p>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p> <p>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p> <p>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p> <p>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p> <p>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p>

废水检测结果

共 11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8.4.11	9:52	FS1-1	无色无味微浊	7.20	16	0.312	0.111	21	0.09
		10:34	FS1-2	无色无味微浊	7.23	16	0.258	0.044	20	0.08
		11:23	FS1-3	无色无味微浊	7.20	20	0.092	0.030	24	0.11
		12:34	FS1-4	无色无味微浊	7.17	10	0.164	0.029	22	0.12
	2018.4.12	10:05	FS1-5	无色无味	7.25	10	0.278	0.026	22	ND
		11:15	FS1-6	无色无味	7.31	16	0.286	0.033	26	0.06
		12:07	FS1-7	无色无味	7.28	10	0.356	0.030	24	0.08
		13:30	FS1-8	无色无味	7.25	10	0.262	0.030	22	0.07
检出限					--	--	--	--	--	0.04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	--	--	--	--	--
	单项评价				--	--	--	--	--	--
	仪器编号				XQJC-1219	XQJC-2801	XQJC-2211	XQJC-2207	XQJC-2206	
	仪器及型号				便携式pH计 (PHB-4)	白色酸式 滴定管 (50ml)	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新悦)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80)	

检测内容

共 11 页 第 4 页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6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分贝， 测后：93.8分贝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北；风速：2.2m/s； (2018.4.11 10:15-10:30) 天气情况：阴；风向：东南；风速：2.7m/s； (2018.4.12 9:36-9:57)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风机	--	--	--	--	--
测点示意图	<p>居民区</p> <p>空地</p> <p>▲Z4</p> <p>生产车间</p> <p>空地</p> <p>居民区</p> <p>▲Z1</p> <p>居民区</p> <p>▲Z3</p> <p>仓库</p> <p>大门</p> <p>▲Z2</p> <p>居民区</p> <p>图示说明</p> <p>▲噪声监测点</p>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修正值	标准值		
4月11日	Z1	厂界东	风机	--	10:15-10:16	54.0	--	--		
	Z2	厂界南			10:19-10:20	51.5				
	Z3	厂界西			10:22-10:23	45.7	--	--		
	Z4	厂界北			10:29-10:30	54.7				
4月12日	Z1	厂界东			风机	--	9:36-9:37	50.7	--	--
	Z2	厂界南					9:40-9:41	52.8		
	Z3	厂界西					9:47-9:48	45.1	--	--
	Z4	厂界北					9:56-9:57	55.7		

检测内容

共 11 页 第 6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空气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XQJC-1210、XQJC-1211、XQJC-1212、XQJC-1213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40-46%；风向：东北；风速：2.1-2.3m/s； 气压：101.10-101.20kPa；气温：22.0-28.2℃（2018.4.11 10:21-15:55） 天气情况：阴；相对湿度：47-49%；风向：东南；风速：2.7m/s； 气压：101.60-101.62kPa；气温：17.0-18.2℃（2018.4.12 8:40-11:50）
测点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and surrounding areas. At the top is a '居民区' (Residential Area). Below it is an '空地' (Open Space) containing monitoring point '○Q4'. The main facility consists of a '生产车间' (Production Workshop) and a '仓库' (Warehouse). To the right of the production workshop is a '大门' (Main Gate) with monitoring point '○Q1'. Below the main facility is '其它工厂' (Other Factory) with monitoring point '○Q2'. To the left of the warehouse is another '空地' (Open Space) with monitoring point '○Q3'. Residential areas ('居民区') are also shown on the far left and far right.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A legend box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states: '图示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Diagram Description: ○ Unorganized waste gas monitoring point).</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11 页 第 7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2018.4.11)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上风向	Q1-1	10:21-11:21	0.144	0.203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2	12:41-13:41	0.183						
		Q1-3	14:55-15:55	0.203						
	下风向1#	Q2-1	10:21-11:21	0.180	0.258					
		Q2-2	12:41-13:41	0.238						
		Q2-3	14:55-15:55	0.258						
	下风向2#	Q3-1	10:21-11:21	0.180	0.221					
		Q3-2	12:41-13:41	0.128						
		Q3-3	14:55-15:55	0.221						
	下风向3#	Q4-1	10:21-11:21	0.235	0.235					
		Q4-2	12:41-13:41	0.219						
		Q4-3	14:55-15:55	0.1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11 页 第 8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2018.4.12)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上风向	Q1-4	8:40-9:40	0.177	0.194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5	9:45-10:45	0.142						
		Q1-6	10:47-11:47	0.194						
	下风向1#	Q2-4	8:42-9:42	0.124	0.212					
		Q2-5	9:46-10:46	0.142						
		Q2-6	10:48-11:48	0.212						
	下风向2#	Q3-4	8:43-9:43	0.248	0.301					
		Q3-5	9:47-10:47	0.301						
		Q3-6	10:49-11:49	0.230						
	下风向3#	Q4-4	8:44-9:44	0.177	0.213					
		Q4-5	9:48-10:48	0.213						
		Q4-6	10:50-11:50	0.177						

检测内容

共 11 页 第 9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崂应 3012H 型） XQJC-120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11 页 第 10 页

序号	项 目	单 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2018.4.24)								
			FQ1-1			FQ1-2			FQ1-3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5 ($\varphi 0.4\text{m}$)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3	大气压	kPa	101.60			101.60			101.60		
4	皮托管系数	--	0.83								
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2	-0.01	-0.01	-0.00	-0.00
6	动压	Pa	428	426	429	433	434	436	440	442	432
7	烟温	°C	7.5	7.7	7.8	8.1	8.1	8.1	8.1	7.7	7.6
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9	标态气量	m ³ /h	9.18× 10 ³	9.17× 10 ³	9.20× 10 ³	9.23× 10 ³	9.25× 10 ³	9.27× 10 ³	9.31× 10 ³	9.34× 10 ³	9.24× 10 ³
10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 m ³	5.11	4.58	5.43	4.53	5.49	5.22	4.59	4.83	4.29
11	颗粒物实测 浓度最大值	mg/ m ³	5.49								
12	颗粒物排放 速率最大值	kg/h	0.0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11 页 第 11 页

序号	项 目	单 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2018.4.25)								
			FQ1-4			FQ1-5			FQ1-6		
1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m	15 (φ0.4m)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3	大气压	kPa	101.52			101.52			101.52		
4	皮托管系数	--	0.83								
5	静压	kPa	-0.03	-0.02	-0.02	-0.03	-0.01	-0.00	0.03	0.05	0.04
6	动压	Pa	351	362	367	358	360	354	339	327	297
7	烟温	°C	12.7	13.2	13.7	13.3	13.4	13.2	13.1	13.3	12.7
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9	标态气量	m ³ /h	8.22× 10 ³	8.34× 10 ³	8.39× 10 ³	8.29× 10 ³	8.31× 10 ³	8.25× 10 ³	8.07× 10 ³	7.92× 10 ³	7.56× 10 ³
10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 m ³	4.68	4.31	5.55	4.36	4.73	5.32	5.62	4.08	4.38
11	颗粒物实测 浓度最大值	mg/ m ³	5.62								
12	颗粒物排放 速率最大值	kg/h	0.045								

--报告结束--

附件八：验收组意见及成员表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6月8日，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2011]76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创业园。项目使用油坊镇同德村村委会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建设，使用生产车间一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仓库一间，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用房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拥有制造设备 9 台（套），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来自于食堂、卫生间和办公区，年排放量 320 吨，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入红旗河。2011 年 8 月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销售项目”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扬环审[2011]76 号）。本项目年产电子级硅酮密封胶 1000 吨。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生产能力达到正常负荷，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主要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在布袋除尘设施系统后连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环保设施投入，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其余未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来自于食堂、卫生间和办公区的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2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沉淀后排入红旗河。

2) 废气

本项目白炭黑等原料加料时产生粉尘，企业采用在行星式搅拌釜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以及加盖密封操作等方式对粉尘进行处理，后又在布袋除尘设施系统后连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真空泵等机器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影响，声源强度在 70-80 dB(A)之间。针对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建设单位采取隔声、降噪、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

绿化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车间排气筒处理后排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限值的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代处置。

6、总量

目前厂区无任何污水外排，不核算任何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化粪池三级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河，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与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九种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 2、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表：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硅酮密封胶加工制造
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名单**

2018 年 6 月 8 日

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组长	朱杰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	18305281838
2	技术专家	姚斌	扬州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52879868
3	技术专家	吕嵩	镇江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358592998
4	技术专家	王山	江苏紫金环境	高工	15358592872
5	建设单位	曹书洲	江苏天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副总	13805295158
6	验收单位	蔡紫昊	镇江环境检测站 检测站	工程师	1770528206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